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事业单位 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部门财政性资 金结转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专户管理的教 育收费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2135.72	一、基本支出	365.72		365.72	365.72				
	财政拨款	2135.72	1、工资福利支出	335.61		335.61	335.61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29.48		29.48	29.48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0.63	0.63				
	国有资产资源 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1770.00		1770.00	1770.00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一）一般性项目	1770.00		1770.00	1770.00				
	上级转移支付		（二）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1、基本建设支出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经济发展支出								
其他收入			4、债务项目支出								
			5、其他各项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135.72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 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2135.72	支 出 合 计	2135.72		2135.70	2135.70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13	14
				合计	2135.72	2135.72	2135.72							
211	01	01		行政运行	287.17	287.17	287.17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70.00	1770.00	177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0	37.10	37.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	14.27	14.2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18	27.18	27.18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永城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商品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135.72	365.72	335.61	29.48	0.63		1770.00	1770.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287.17	287.17	257.06	29.48	0.63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70.00						1770.00	177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0	37.10	37.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	14.27	14.2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18	27.18	27.18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213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2135.72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		五、教育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10	37.10	37.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14.27	14.27	14.27	
			十一、节能环保	2057.17	2057.17	2057.17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18	27.18	27.1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35.72	支出合计	2135.72	2135.72	2135.72	2135.7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商品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135.72	365.72	335.61	29.48	0.63		1770.00	1770.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287.17	287.17	257.06	29.48	0.63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70.00						1770.00	177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0	37.10	37.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	14.27	14.2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18	27.18	27.18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共计	4	4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00
2、公务接待费	0	0	0.00
3、公务用车费	0	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年度履职目标		按照省定大气、水治理目标标准制定方案，超额完成大气质量目标，按标准完成水治理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大气攻坚	超额完成省定空气质量目标		
	水治理	按标准完成省下达水治理目标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135.72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365.72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17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符合、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及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可行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预算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X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X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X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一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透明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5%
绩效自评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理目标标准制定方案,超额完成大气质	≥95%	按照省定大气、水治理目标标准制定方案,超额完成大气质量目标,按标准完成水治理目标
	履职目标实现	超额完成省定空气质量目标	≥95%	按照省定大气、水治理目标标准制定方案,超额完成大气质量目标,按标准完成水治理目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完成	≥95%	按照省定大气、水治理目标标准制定方案,超额完成大气质量目标,按标准完成水治理目标
	满意度	按标准完成省下达水治理目标	≥95%	按照省定大气、水治理目标标准制定方案,超额完成大气质量目标,按标准完成水治理目标

